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对植检委建议通过程序的拟议修改

议题 11.2

(加拿大编写)

1. 引言

- [1]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¹是《国际植保公约》的监测和评价系统，负责支持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明确在落实《国际植物保护公约》（《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和《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方面的差距与挑战，并向缔约方提出建议。
- [2] 本文件介绍《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及其2024年活动情况和2025年活动计划，并着重阐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按照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规定的职责，在监测和评价《战略框架》发展议题落实工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2.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是什么？有何重要性？

- [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前身是2011年建立的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主要由欧盟委员会供资，并由瑞士补充供资。
- [4]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批准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过渡，成为《国际植保公约》核心监测和评价活动，为植检委及其附属机构明确落实工作的差距与挑战提供支持。
- [5] 向《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过渡的另一个主要目的是为开展监测和评价活动提供可持续供资保障。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一致认为，需要保障可持续供资，要求从《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下称“秘书处”）正常计划预算中拨出基本经费，支付《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相关固定费用，包括一名全职职工职位费用。经估算，各项固定费用合计约为185 000美元。

¹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网页：<https://www.ippc.int/en/ippc-observatory/>

- [6]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确定，《国际植保公约》管理层仍需通过其他渠道筹措更多经费，支付开展专题研究和调查的费用²。但在实施《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2-2024年工作计划过程中，《国际植保公约》管理层并未重视资源筹措。由于缺乏秘书处资源和各项研究经费，无法落实三年度工作计划部分活动。因此，《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推迟2022-2024三年度工作计划部分活动，划入2025年工作计划。各套工作部署落实情况见附录1。
- [7] 为落实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决定，鉴于欧盟委员会以往给予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资金支持，秘书处计划于2025年与欧盟委员会接洽，争取恢复对《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的供资。

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4 年活动最新情况

- [8] 2024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举行两次线上会议，监督《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并酌情提供技术支持。2024年启动两项重要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即《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和《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此外开展其他《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包括管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见议题9.2下讨论），以及调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调查或研究主题提交表（见议题9.3下讨论）。

3.1 致谢捐助方

- [9]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2024年大力支持《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各项活动。加拿大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分别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捐款31 521美元和30 000美元。捐款主要用于支持开展《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其中加拿大全部捐款和大韩民国部分捐款拨给该项活动。

3.2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

- [10]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于2024年8月启动，旨在评估《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落实《植检委建议：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³的进展，并为监测全球植物检疫电子商务战略建立基准数据。

² 植检委第十六届会议（2022年）报告，见议题11.5：

https://assets.ippc.int/static/media/files/publication/zh/2022/08/NJ835_CPM_16_Final_Report_zh.pdf

³ 《植检委建议：植物和其他限定物网络贸易（电子商务）》：<https://www.ippc.int/zh/publications/84232/>

- [11] 2012年，在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项目一期框架下，《国际植保公约》开展首项电子商务研究⁴。基于研究成果，《国际植保公约》启动电子商务旗舰活动，例如2014年植检委第七届会议通过植检委网络贸易建议。此外，研究成果还为制定《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提供依据，“对电子商务和邮寄及快递途径的管理”被专门列为发展议题。更多围绕电子商务开展的活动见**议题12.3**。
- [12] 一名国际调查专家为编制技术概念说明、调查计划、术语表和调查问卷提供支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和电子商务团队审查并测试上述材料。所有相关文件，包括调查链接、术语表和Word版问卷，均发布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植检门户网站）⁵。秘书处制定一项全面宣传计划，宣传此项研究，同时重视广泛参与。此外，通过群发邮件的方式广泛分发调查问卷，并在2024年《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和第三十六届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技术磋商会（2024年）等多个《国际植保公约》活动期间宣传。
- [13] 调查原定于2024年10月31日截止，但为给缔约方留出更多时间提交答复，现已延期。截至2024年12月，已有66个缔约方提交完整的调查答复。各区域积极参与调查，每个区域完成调查的国家比例至少达到23%。调查答复数据概述见表1。

表1：《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调查答复

区域	国家	答复国家数量	区域答复率	全球答复率中各区域占比
非洲	46	11	23.9%	30.3%
亚洲	26	6	23.1%	27.3%
欧洲	45	20	44.4%	16.7%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33	18	54.5%	9.1%
近东及北非	20	6	30%	9.1%
北美	2	2	100%	4.5%
西南太平洋	13	3	23.1%	3.0%
合计	185	66	—	—
总答复率	36%			

⁴ 实施工作审查和支持系统植物网络贸易研究：<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implementation-review-and-support-system/irss-study-on-e-commerce-leading-to-cpm-adoption/>

⁵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https://www.ippc.int/en/resources/multimedia/online-tools/ippc-observatory/ippc-observatory-e-commerce-study/>

- [14] 再次聘请调查专家分析调查结果并编写研究报告。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和电子商务团队分别审查初步调查结果。《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最终报告及其提出的主要建议将提交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初步调查结果详见**议题12.3**。

3.3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

- [15]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根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年）启动，旨在深入了解使用抗微生物和抗真菌产品对植物健康构成的植物检疫风险。
- [16] 此项研究开展两项相关调查，一项专门调查抗微生物产品总体使用情况，另一项专门调查抗真菌产品使用情况。此项研究详见**议题16.1**。

3.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调查低答复率问题应对措施

- [17] 为应对一贯存在的《国际植保公约》调查答复率低的问题，《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落实《国际植保公约调查良好操作规范》提出的建议。措施包括将问卷译成粮农组织各官方语种，提供可下载版调查问卷，并面向区域和社区层面开展针对性宣传外联计划。

3.5 “三姊妹”通用的监测、评价和学习工具

- [18]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加强与“三姊妹”中另外两员，即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典委）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观测系统合作，提高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落实工作监测水平。2024年3月，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和观察员出席的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透明度专题研讨会上，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负责人介绍观测系统在监测标准落实工作方面的作用。基于当前协调机制，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负责人出席2024年10月15日线上会议，后与食典委、世界动物卫生组织和世贸组织代表于2024年12月3日在瑞士日内瓦召开会议，就利用世贸组织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数据更有效监测标准落实工作交流知识、探索方法。

4.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2025 年重点活动

- [19] 2024年5月会议期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邀请植检委主席团（下称“主席团”）探讨《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年重点活动，同时特别考虑财务和人员配置挑战对于规划活动的影响。
- [20]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年工作计划见附录2，已由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并批准。

[21] 此前由于缺乏资源推迟的2022-2024年工作计划部分重点活动已延至2025年。相关活动包括：

- 完成两项《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电子商务研究和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
- 启动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
- 开展《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评价。

[22] 2024年10月会议期间，主席团探讨《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年工作计划，指出缺乏财政资源，难以支付人员和活动费用。主席团要求《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就观测系统活动宣传和资源筹措事宜编制资源投入说明书，作为情况说明文件提交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

[23] 2024年11月，大韩民国表示愿向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捐款90 000美元。《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经费仍未落实。

[24] 除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商定的重点活动外，《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主题征集将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一同启动，并发布一份专用提交表。

4.1 《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审查

[25] 监测和评价《战略框架》发展议题属于《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职责范围。中期审查将评价在落实《战略框架》八项发展议题方面的进展、成就和挑战，为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指引，并为制定2030年以后下阶段《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提供依据。“制定监测《2020-2030年战略框架》影响并记录/报告成效的基准衡量标准”（2018-52）是《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一项重点主题。

[26] 2024年5月会议期间，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探讨并指出，《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监测和评价对于了解成就、挑战和余下任务至关重要。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邀请主席团于2025年探讨《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事宜，并提出指导意见。

[27] 2024年10月，《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报告提交战略规划小组和主席团。战略规划小组普遍表示赞赏此项工作的相关性与重要性，但指出如与下阶段《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制定工作进一步对接，便能发挥更大影响。主席团要求《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向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提交中期审查报告，并指出希望各个发展议题负责小组向植检委第二十届会议（2026年）提交各自负责的发展议题审查报告。

4.2 《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评价范围

[28] 待定的中期评价的监测和评价框架将为2030年最终评价奠定基础。主要目标包括：

- 收集数据，透彻分析每项发展议题进展；
- 评估框架相关性、成效和影响力；
- 明确成就、落实挑战和瓶颈。

[29] 中期监测和评价框架职责范围详见附录3。

4.3 资源需求

[30] 为落实此项重要任务，《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将聘请一名具有监测、评价和学习领域专长以及类似工作经验的专家顾问。此外，《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人员和一名宣传专家将在实施促进组组长监督下全程参与。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以及负责各项《战略框架》发展议题的所有其他治理机构都将参与中期评价，并提出必要意见建议。

[31] 《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费用估算约为53 250美元。预算详见表2。

表2：《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费用明细

职务	天数	日薪（美元）	合计（美元）
监测、评价和学习专家	80	450	36 000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协调员	30	300	9 000
宣传支持	15	350	5 250
行政支持	10	300	3 000
合计			53 250

建议

[32] 提请植检委：

- (1) 注意附录1所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2-2024年工作计划活动情况，包括《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和《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进展；
- (2) 注意附录2所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年工作计划；

- (3) 探讨并商定在启动下阶段《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制定工作（理想情况下于 2027 年启动）前开展的《国际植保公约 2020-2030 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监测和评价事宜以及附录 3 所载拟议职责范围；
- (4) 回顾并重申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要求秘书处考虑设立一个新的计划主管职位负责协调、监测、报告和筹措资金的决定，并要求财政委员会落实此项决定；
- (5) 感谢加拿大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捐款资助《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

附录1：《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2-2024年工作计划活动情况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年份			备注
			2022	2023	2024	
工作部署I：监督《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						
1. 开展重点主题研究，推动《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落实情况审查						
1.1. “全球参与及随之投身《国际植保公约》系统工作”研究（2019-15，优先级1）	发布研究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无拨款，未进行
1.2. 电子商务研究/调查（2021-01，优先级1）	发布研究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进行中
1.3. 每年落实两个“优先级1”主题，为《国际植保公约》核心活动提供跨领域支持	发布三份研究报告，举行网络研讨会，酌情开展其他宣传活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正开展两项研究，即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研究和电子商务研究
2.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全新运行项目						
2.1. 与欧洲联盟协调完成项目提案起草工作	提交项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X	正与欧盟（贸易总司）讨论
2.2.在欧洲联盟项目提案中加入“优先级1”主题	完成项目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X	
3.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						
2.1. 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第二阶段杀真菌剂调查	启动调查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X	X	进行中
2.2.完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两个阶段综述报告	发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2.3. 在植检委第十八届会议（2024年）期间介绍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成果	编写植检委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年份			备注
			2022	2023	2024	
工作部署II：推动《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成果评价						
1. 监测《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影响并记录/报告成效（2018-52，优先级1）						无拨款，未进行
1.1.聘请一名《战略框架》项目协调员和一名或多名调查/监测和评价专家，负责收集监测《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影响并记录/报告成效所需基准数据	聘请多名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X	
1.2.审查关于收集监测《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影响并记录/报告成效所需基准数据的提案	审查问卷	顾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1.3.起草监测八项发展议题影响并记录/报告《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成效的矩阵表	调查报告	调查专家		X		
1.4.起草《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问卷	审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工作部署III：推动监测、评价和学习						
1. 开展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2018-54，优先级1）						无拨款，未进行
1.1.聘请一名调查专家，基于比较分析报告所提意见建议，编制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	起草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X		
1.2.《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拟议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已完成
1.3.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拟议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已完成
1.4.开展第三次普查	调查报告	调查专家/植物检疫专家			X	
1.5.《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调查结果	审查结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年份			备注
			2022	2023	2024	
1.6.分析调查结果，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意见	审查研究结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			X	
1.7. 完成第三次普查报告，提交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发布	发布第三次普查结果和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2. 建立监测落实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方面挑战的机制						无拨款，未进行
2.1. 聘请一名监测、评价和学习专家和一名信息技术专家开发平台/工具	聘请两名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2.2. 基于通过研究和调查收集的数据，商定待监测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	待监测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2.3. 确定监测指标和频率	确定指标	监测、评价和学习专家			X	
2.4.开发监测挑战的平台/工具	推出平台/工具	信息技术专家和监测、评价和学习专家				
2.5. 分析落实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委建议方面挑战		监测、评价和学习专家，《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2.6. 向植检委报告挑战并提出应对建议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负责人，《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X	
工作部署IV：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报告和工作计划更新						
1. 筹备并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						
1.1. 组织分组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已完成
1.2. 组织分组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已完成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年份			备注
			2022	2023	2024	
1.3. 组织分组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已完成
2. 三年度报告						
2.1. 完成《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三年度报告	完成三年度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未进行。项目未获欧盟供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未获支持。
工作部署V: 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1. 起草并发布全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征集公告	发布征集公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X	2025年与《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一同启动
2. 汇编《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提交材料	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提交材料和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X	
3. 审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审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X	
4. 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交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供其批准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5. 向标准委、植检委主席团和区域植保组织通报	通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X	
6.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发布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发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年份			备注
			2022	2023	2024	
工作部署VI：改进《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宣传工作						
1. 组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网络研讨会						
1.2. 面向《国际植保公约》系统，组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网络研讨会	组织网络研讨会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顾问			X	无拨款，未进行
2. 落实《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宣传计划						
2.1.落实宣传计划重点活动，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宣传顾问			X	已酌情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各项活动
工作部署VII：提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可持续性						
1.审查并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资源筹措计划	批准《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资源筹措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X	未进行。拟列入《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资源筹措总体计划
2.落实《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资源筹措计划	落实《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资源筹措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顾问			X	
3.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2028年工作计划	起草工作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顾问			X	已完成，并已制定2025年活动工作计划

附录2：《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5年工作计划

*** 视资金到位情况而定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备注
工作部署I：监督《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研究和调查			
1. 开展重点主题研究，推动《国际植保公约》、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和植检委建议落实情况审查			
1.1. 每年落实一个“优先级1”主题，为《国际植保公约》核心活动提供跨领域支持***	发布一份研究报告，酌情开展宣传活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2. 电子商务研究（2021-01，优先级1）			自2024年起持续至今
2.1. 审查《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调查结果	审查结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电子商务团队	
2.2. 分析《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调查结果	分析结果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2.3. 完成报告/研究，筹备发布，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发布	发布研究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2.4. 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期间介绍《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电子商务研究最新情况	编写植检委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3. 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			自2024年起持续至今
3.1. 开展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第三阶段杀真菌剂调查	启动调查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3.2. 完成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两个阶段综述报告，筹备发布，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发布	发布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3.3. 在植检委第十九届会议（2025年）期间介绍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调查成果	编写植检委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顾问，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备注
4. 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全新运行项目			
4.1. 与欧洲联盟协调筹措全新项目资源	提交项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4.2. 在欧盟项目提案中加入“优先级1”主题	完成项目文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部署II：推动监测、评价和学习			
1. 开展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2018-54，优先级1）***			费用估算：80 000-90 000美元
1.1. 聘请一名调查专家，基于第一次和第二次普查比较分析报告成果，编制第三次普查问卷	起草第三次《国际植保公约》普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1.2.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审查拟议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调查专家	
1.3.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修订后的调查问卷	审查问卷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4. 开展第三次普查	调查报告	调查专家/植物检疫专家	
1.5.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审查调查结果	审查结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6. 分析调查结果，征求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意见	审查研究结果	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标准委和植检委主席团	
1.7. 完成第三次普查报告，筹备发布，通过粮农组织出版物工作流程系统发布	发布第三次普查结果和建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部署III：开展《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			
1. 开展《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中期评价（2018-52，优先级1）***			费用估算：53 250美元
1.1. 聘请一名或多名调查/监测和评价专家	聘请专家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2. 制定中期评价方法，编制评估《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影响和进展所需基准数据	制定方法，编制基准数据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发展议题 相关负责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备注
1.3. 编制监测八项发展议题影响并记录/报告《2020-2030年战略框架》成效的矩阵表	编制矩阵表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发展议题相关负责人/《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4. 编写、完成并发布报告	编写并发布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部署IV：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报告和工作计划更新			
1. 筹备并协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会议			
1.1. 组织分组第一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一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2. 组织分组第二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二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3. 组织分组第三次线上会议	编写第三次线上会议报告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部署V：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1. 启动全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征集，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1.1. 与2025年《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和实施主题征集一同启动全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征集	启动征集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2. 汇编提交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	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提交材料和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1.3. 审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审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4. 向实施工作和能力发展委员会提交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供其批准	批准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活动及细化活动	产出	牵头/负责	备注
1.5. 向标准委、植检委主席团和区域植保组织通报	通报更新后的《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1.6. 在国际植检门户网站上更新《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发布《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主题清单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工作部署VI：提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可持续性			
1. 开展资源筹措活动，提升《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可持续性	落实《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资源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2. 制定《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6年工作计划	制定2026年《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2026年工作计划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分组	
工作部署0（跨领域）：宣传			
1. 开展宣传活动，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工作和各项活动产出			
1.1. 计划并开展宣传活动	高效宣传《国际植保公约》观测系统活动和产出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	

附录3：《国际植保公约2020-2030年战略框架》发展议题中期评价职责范围

1. 规划阶段：

- 确定评价范围和目标；
- 制定评价框架和标准；
- 明确主要利益相关方，组建评价团队；
- 设计数据收集方法（例如案头审查、访谈）。

2. 数据收集阶段：

- 对《战略框架》、各项发展议题的落实报告和监测计划以及任何其他相关材料进行文件审查；
- 收集进展指标的定量数据，例如关键落实节点、财务报告和产出；
- 对各治理机构负责人和成员、工作人员、伙伴以及利益相关方进行重要访谈，了解情况；
- 必要时酌情组建独立焦点小组，审查发展议题或特定内容。

3. 数据分析阶段：

- 分析定量数据（进展、成果和所用资源），评估成效和落实效率；
- 汇总访谈期间收集的定性数据；
- 评估《战略框架》在当前背景下相关性与适应性；
- 评价所取得进展的可持续性及其潜在长期影响。

4. 报告阶段：

- 起草评价报告，详述有关相关性、成效性和可持续性的结论；
- 就加强《战略框架》及其落实工作提出建议；
- 设计各种结论阐述形式，例如内容提要和信息图表；
- 向主要利益相关方通报结论草案，请其审定并提供反馈；
- 根据利益相关方意见建议，完成评价报告。

5. 宣传和后续行动：

- 通过若干活动，向主要利益相关方介绍结论；
- 编写并发布结论概要。